

证券代码：830995

证券简称：九洲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挂牌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《起诉状》和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定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四海铭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被告1，以下简称“四海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育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客户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育新（被告 2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四海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璐（被告 3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四海公司的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挂牌公司与四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，最终挂牌公司向四海公司供货 9,075,536.92 元，但四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向挂牌公司支付货款，经挂牌公司多次催收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四海公司仍欠挂牌公司 7,144,780.89 元货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三被告连带向挂牌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9,126,018.80 元。

理由：四海公司股东王育新、王璐实缴 500 万元资本金，但 2020 年四海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，增资部分的 1500 万元尚未实缴，并且四海公司股东王育新、王璐二人系亲姐弟关系，四海公司极有可能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，因此挂牌公司诉请法院判决四海公司清偿欠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由王育新、王璐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如公司后续不能通过本次诉讼及时收回上述欠款，将对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流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根据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如

出现应计提预计负债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就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，在案情分析、证据准备等方面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挂牌公司诉四海公司及其股东王育新、王璐的《起诉状》

（二）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川 0703 民初 10423 号）

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